

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宣導

◆ 非都市土地

請確實依照編訂類別容許使用
項目使用並依法申請容許

◆ 違法規定者

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
裁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

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限期
令其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
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

